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祐興

方瑞陽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後，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認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